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梁豐品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「訴之聲明」）記載，「我請求全額退款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其次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屬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乃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

一、以訴狀表明正當之「訴之聲明」，並同時提出送達於被告之訴狀繕本或影本1件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原告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且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